

2024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 9 月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决算表	43
三、支出决算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永和镇党委主要职能

1.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党的主张、落实党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团结并组织党员、干部群众，推动各项事业改革发展。

2. 讨论决定本镇加强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公共服务、维护安全稳定、指导基层自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3. 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各类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推荐、提名、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有关事项。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支持“两代表一委员”和统一战线成员在基层治理中积极发挥作用。

7.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8.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辖区内的城乡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安全管理、住宅小区和房屋管理等工作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民族宗教等工作。

9. 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永和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有关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加强社会管理，负责或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统计、粮食安全、供销合作、巩固脱贫成果等工作。

6.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承担辖区内基层治理、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 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 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后备力量建设等有关工作。

10.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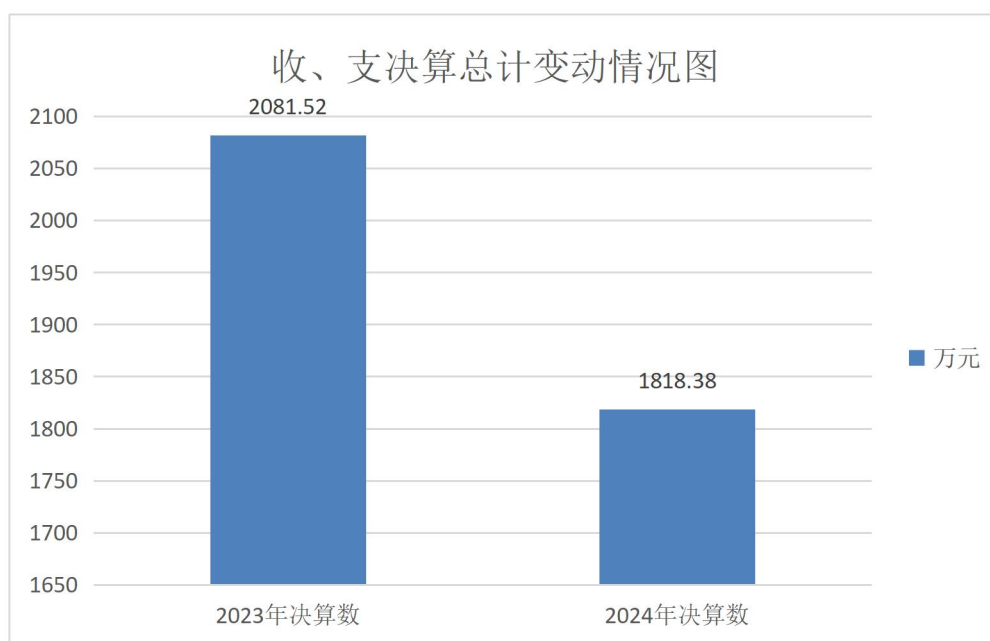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2024年度，根据三定方案，永和镇政府下设 3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永和镇便民服务中心（永和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永和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永和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永和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永和镇内设 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规划建设办公室、社会治理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818.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63.14 万元，下降 12.6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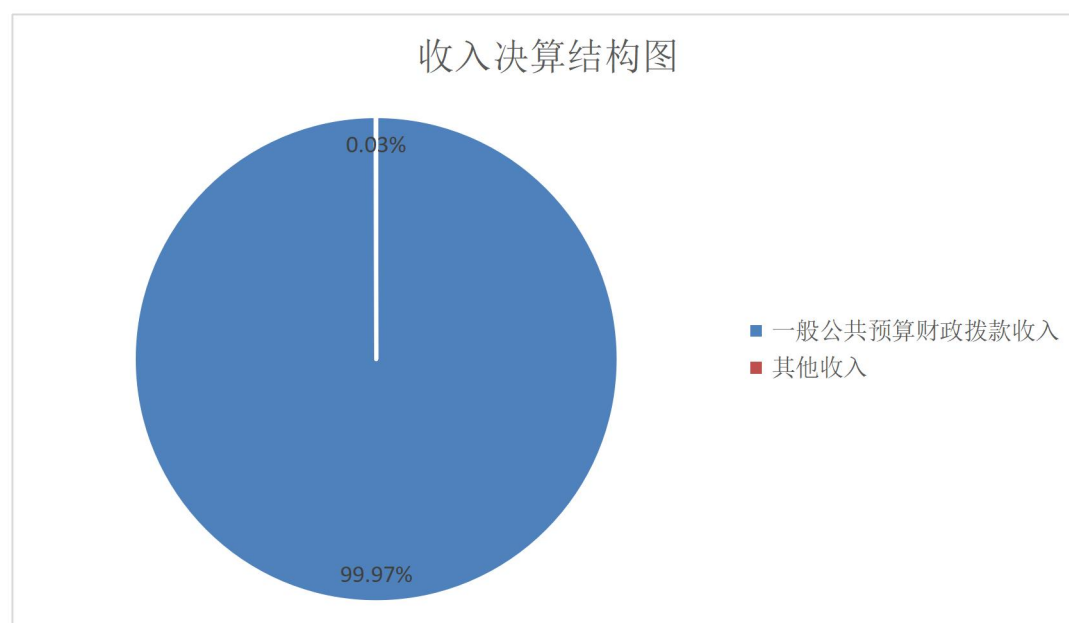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1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4.32 万元，占 99.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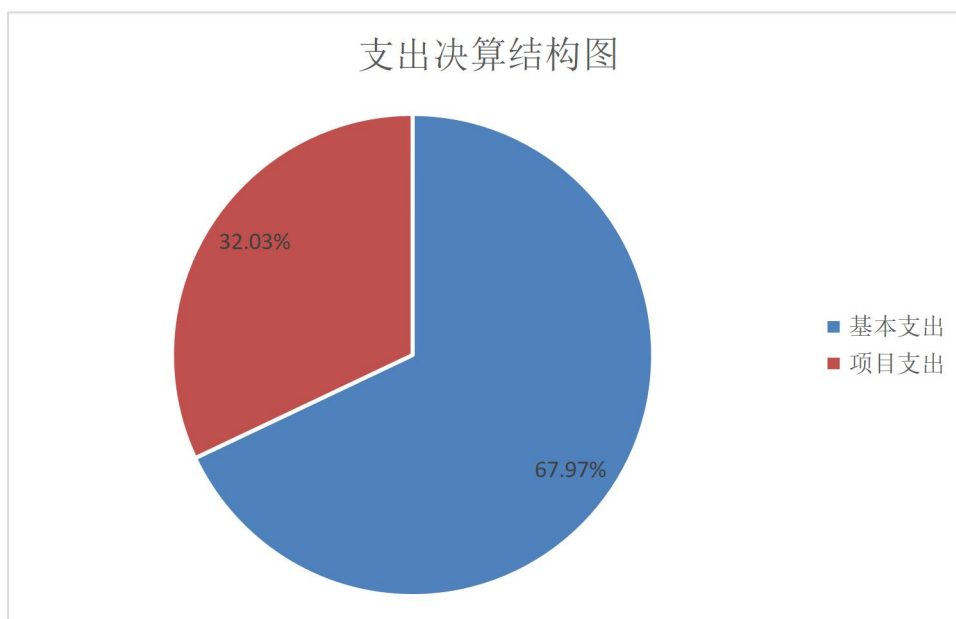
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54 万元，占 0.03%。（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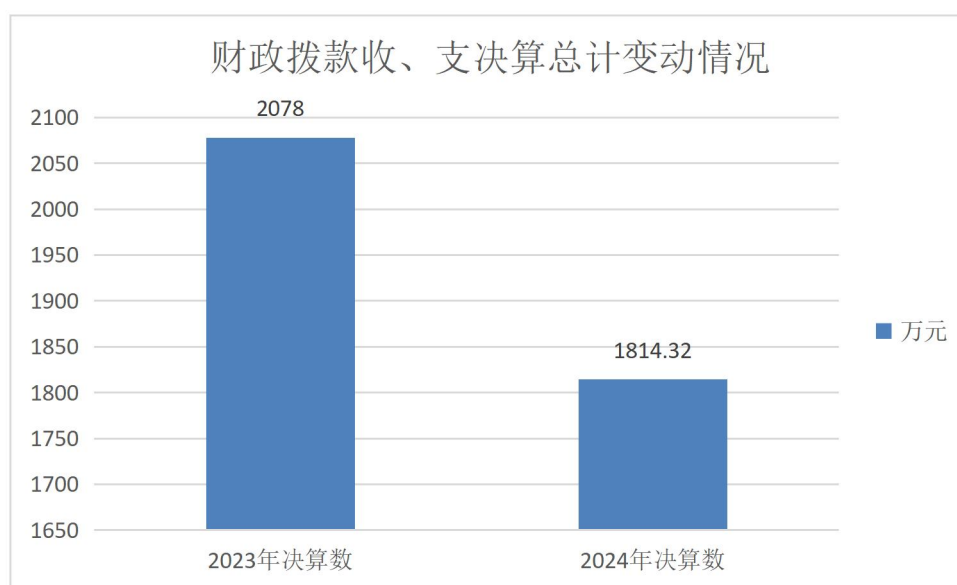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1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3.12 万元，占 67.96%；项目支出 581.2 万元，占 32.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814.3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263.68万元，下降12.6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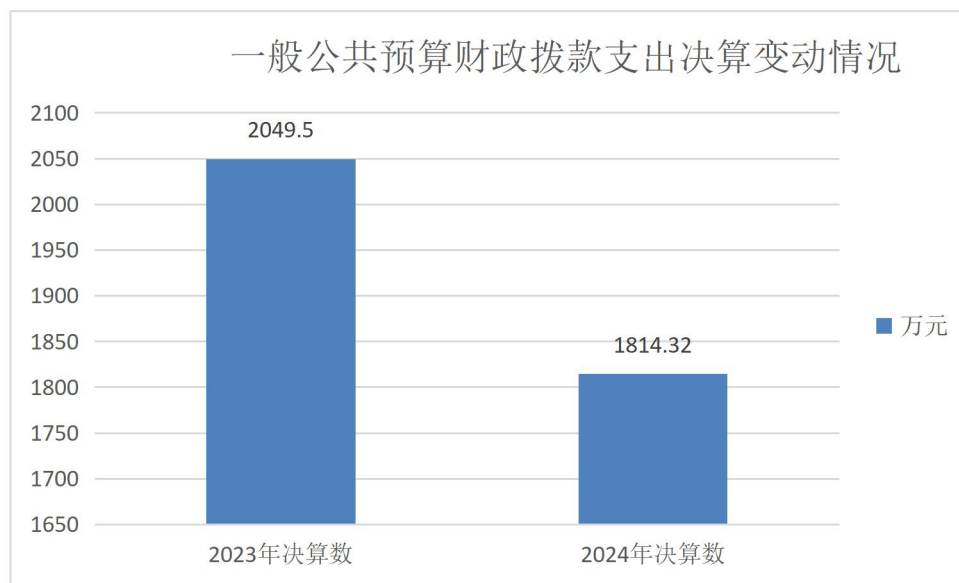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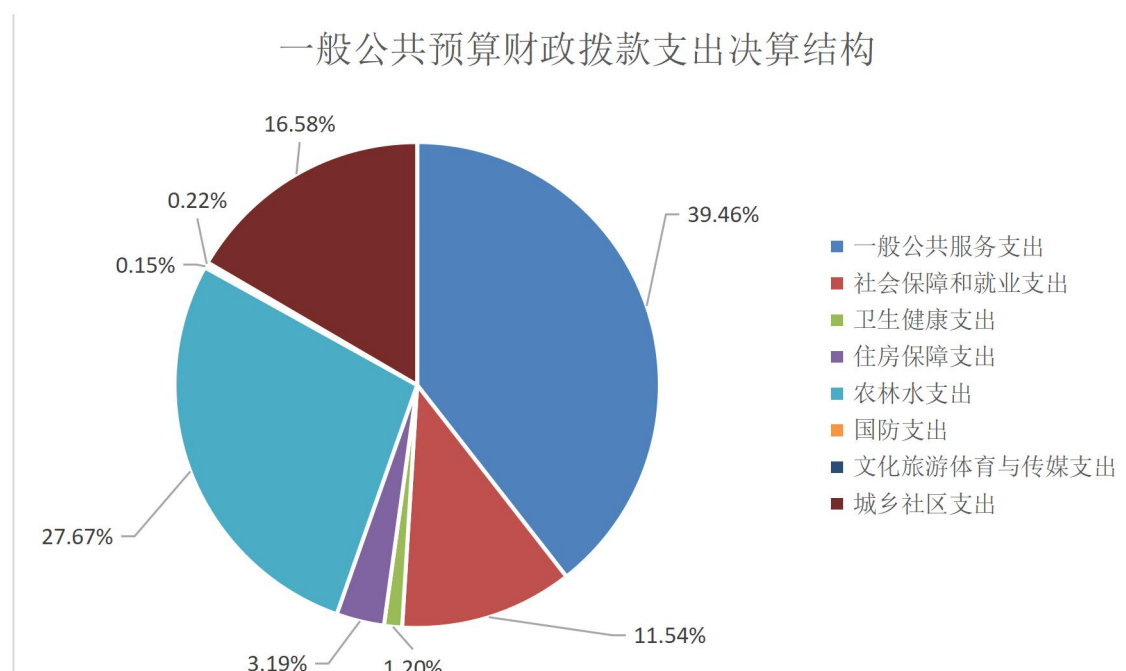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4.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5.18万元，下降11.4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4.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5.87万元，占39.45%；国防支出2.66万元，占0.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8万元，占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9.3万元，占11.54%；卫生健康支出21.72万元，占1.2%；住房保障支出57.85万元，占3.2%；城乡社区支出300.86万元，占16.58%；农林水支出501.99万元，占27.6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4.32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类) 人大事务 (款) 代表工作 (项)：
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协事务(款)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 (项)：支出决算 461.52 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运行 (项)：支出决算为 244.37 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

支出决算为 7.99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国防(类) 国防动员 (款) 民兵 (项)：支出决算为 2.66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文化和旅游 (款) 其他文化和旅游 (项)：支出决算为4.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项)：支出决算为78.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66.2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项)：支出决算为33.1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项)：支出决算为 5.44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项)：支出决算为26.13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

疗（项）：支出决算为10.18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66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94.01万元，完成预算 100%。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
支出决算为 206.85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6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22.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63.14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57.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3.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98.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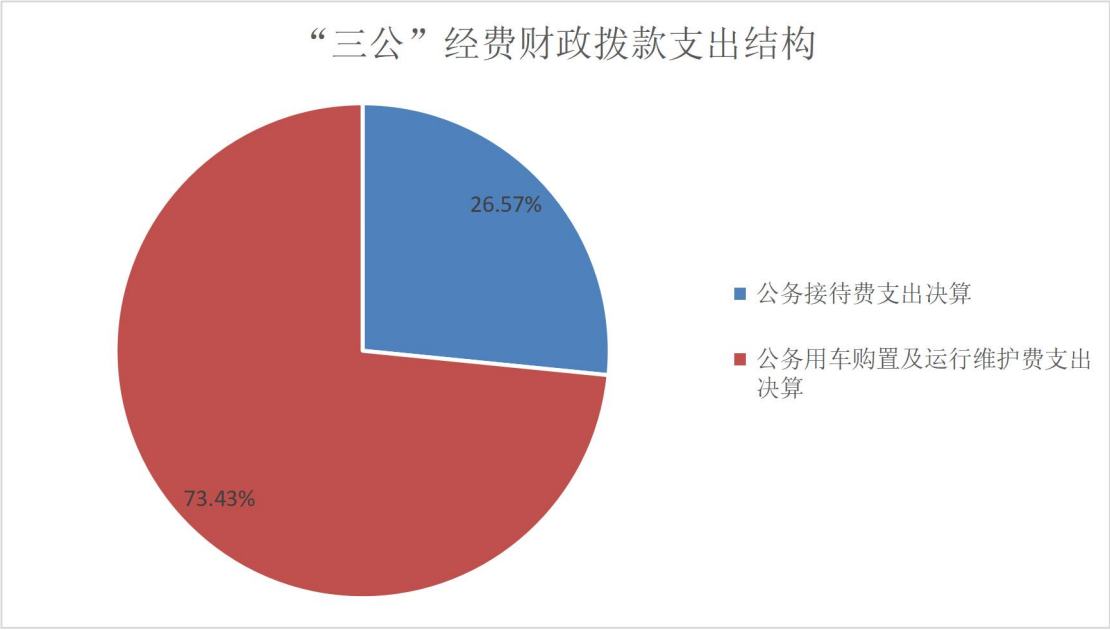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92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51 万元，增长11.5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护费支出决算 3.62万元，占 73.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1 万元， 占 26.4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 ）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

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0.62万元，增长20.6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 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2万元。主要用于急难险重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0.1万元，增长 80.77%。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221 人次，共计支出 1.3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开展乡政府的各项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无接待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永和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52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17.87万元，增长22.16%。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开支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3万元、政

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4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工作的开展。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 日，永和镇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用于垃圾清扫。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等 1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对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永和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指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0.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指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指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20.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款）其他卫生健康（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款）城乡社区环境（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永和镇下设 3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便民服务中心（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内设 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规划建设办公室、社会治理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有关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加强社会管理，负责或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统计、粮食安全、供销合作、脱贫攻坚等工作。

(6)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承担辖区内基层治理、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 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动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 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后备力量建设等有关工作。

(10)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永和镇 2024 年末总编制 4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21 名。在职人员总数 40 名，其中：行政 21 名（工勤 3 名），事业 19 名。退休 13 名，离休 0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党的建设。一是抓好学习教育，加强政治建设。镇党委始终将党纪学习教育贯穿始终，真正把党纪学习教育激发出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截至11月底，召开党委会37次、中心组5次，组织开展专题学习8次、交流研讨10余次，召开意识形态研究工作部署会4次、工作推进会3次，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培训会1次。全镇基层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有序组织各党组织开展《条例》专题学习，各村（社区）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专题学习40余次，开展专题党课11次，培训党员干部500余人次。党员干部“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不断坚定，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二是聚焦主责主业，夯实主体责任。坚定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坚持把党建工作与全镇重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围绕“抓县促乡带村”强基行动，镇村两级分别健全完善乡镇党委书记“6个清单”和基层党支部书记“5个清单”，进行工作安排部署7次，研究解决相关党建问题10余项。健全工作例会、重点调度机制，不定时召开党建工作例会11次、党建重点工作推进会5次，听取党建工作汇报2次，班子成员下沉参加村（社区）支部主题党日活动30余次，全力推进基层党建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切实抓好创文工作，全年各文明实践站所共计开展创文活动100余场，举办各类主题宣传活动100余场次，参与群众达1万人次。三是强化工作措施，狠抓驻村帮扶。用好用活村民议事会、坝坝会等形式，推动落实“双报到”制度，累计开展议事活动25余次，接待群众523人次，解决涉及产业发展、基础设

施、生活困难、民生诉求等困难和问题 18 件。牢牢团结帮扶力量，多途径争取中省财政、乡村振兴、东西协作等资金，成功实现老鹰茶加工厂入园招租、蜂蜜加工厂提质创新、生猪养殖厂稳定运行，全镇集体经济收益 89 万元，辐射带动 5 个村级集体经济消薄增强，其中黎明村集体经济收入有望突破 50 万元。

2. 农业农村工作。一是稳定粮食生产。坚持镇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抓乡村振兴，全面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镇工作重中之重，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全面提升农民种植积极性和农业种植增收率，截至目前，我镇实现生猪存栏 5165 余头，能繁母猪存栏 430 余头，生猪出栏 11472 头；粮食种植面积 10762 亩，产量 2770.7 吨。二是促进脱贫增收。全镇现有脱贫人口 312 户 812 人、监测对象 48 户 147 人，根据三色预警和动态监测工作要求，按照“发现一户、纳入一户、帮扶一户、动态清零一户”的原则，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扎实开展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奋进计划”工作，小型励志拟兑现 30 户 8.0105 万元、就业务工奖励计划拟兑现 160 户 15.7972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监测户及时落实了低保、临时救助、公益性岗位、产业奖补等帮扶措施。实现全镇脱贫人口 2024 年人均纯收入 18090 元，同比增长 16%，高于省、市平均水平。三是夯实治理基础。为确保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我镇落实主要领导包片、班子成员包村、包村干部包户网格化责任管理机制，到点到户开展沼气池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共计排查宣传 120 余户。全年对农资门市进行高毒违禁农药、兽药或滥用乱用投入品共计排查 8 次，对各村（社区）生产主体日常开展巡查 70 余次，切实保障了农业农村生产安全。我镇不定期开展农产品抽查检验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程序进行抽样检测，1-12 月已完成农产品检测 300 余次，胶体金检测 90 余次，共检测农产品 30 余种均达标过关。四是强化环境整治。我镇始终把环境卫生整治作为打造“美丽乡村”“美丽乡镇”的重要抓手，全镇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城乡建设取得巨大发展，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大幅提升。大力开展“五清行动”“爱国卫生运动”，清运农村生产生活垃圾 2900 余吨，发放秸秆禁烧宣传资料 1000 余份、悬挂横幅 7 幅，完成 13 户户厕改造验收。

3. 枕沙水电站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今年以来，由区级领导挂帅，相关行业部门配合，举全镇之力推进枕头坝二级、沙坪一级水电站移民搬迁安置剩余农户协议签订工作和胜利村上坪集中安置点建设工作。以组建工作专班、制定“一户一策”工作方案等具体举措，有组织、有规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截至目前胜利村上坪集中安置点规划区域已完成 5 户移民搬迁安置协议签订、安置点前期设计、移民安置建房委员会组建等工作。

4. 项目建设工作。按照“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大项目就是抓大发展”的理念，以“谋划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进度、进度项目抓质量”的工作思路，竭尽全力推动我镇各类项目建设。2024 年重点项目新乐村乡村振兴农旅综合体项目第一期已完成验收移交，新民村 4 组

改（扩）建生产人行便道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补短板工程、张村沟沟渠整治提升改造工程、大峡谷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永和镇胜利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新华村蓝莓园区产业道路建设工程等 6 个基础设施项目共完成投资 900 万元。新民村农旅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已完成立项、前期规划、挂网招标等工作。2024 年沙湾对口帮扶项目 2 个，投资 85 万元，目前已完成立项工作，正在开展设计工作。

5. 社会维稳工作。一是重大问题提前预防。按照“稳定压倒一切”为目标，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排查、防范、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共发放各类扫黑除恶宣传单、海报 1000 余份，利用微信群在各村组群里转发扫黑除恶宣传资料、视频等 30 余次。建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 1 个，完善重点人员“一人一档”档案，定期做好每月尿检工作，落实专人重点盯防和教育感化工作制度。二是矛盾化解及时有效。2024 年度全镇共调查处理信访、热线、纠纷案件 238 件批次，288 人次，其中心连心热线 121 件批次，130 人次；上级转办件 15 件批次，15 人次；群体事件 9 件批次，50 人次。接访和排查不稳定因素 93 起，其中调解处置成功 92 起，有 1 件正在调处中，多元化解率 100%，化解成功率 99%；1 件信访积案正在有序推进中；2 件省委巡视组交办件，正在加快办理；2 件区信访局交办信访件正在办理中；1 件信访系统网访件，正在有序办理中。

6. 安全生产工作。面对日趋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永和镇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

的各项决策部署，以狠抓安全为重点、以平安稳定为己任，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强化基层基础建设，狠抓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旨在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确保一方平安。按照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工作要求，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镇党委会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共计4次，累计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会2次、安全生产研判会1次，全镇安全生产排查300余次，累计排查问题隐患36处，已整改36处。针对小餐饮、食品摊贩、校园周边食品店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20次，查处并整改10个。建立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及工作制度，增强物资储备及装备配置，成立镇应急救援队，确保能够第一时间拉得出、顶得上，并对各级扑火队伍开展培训3次、护林员培训2次，开展乡级护林防火应急演练1次、村级护林防火应急演练6次，全力确保全镇经济社会安全稳定。

7. 民生保障工作。一是保障民政工作。我镇始终坚持民生至上理念，持续改善民生条件，筑牢幸福基石。按照“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救尽救”原则，全力做好低保提标工作，为全镇生活困难的139名群众发放临时生活救助资金154500元，发放农村低保10032人次、金额3903936元，发放城市低保1068人次、金额576888元。二是积极引导就业。我镇根据不同务工需求采取就业培训、异地招聘等方式，举办公益性岗位岗前培训1次，组织近60名就业困难群众参加招聘会，开发落实就业专项资金和东西部协作公益岗位81个，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47.25万元。三是狠抓民

生工程。由镇便民服务中心牵头，各村（社区）积极配合，扎实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和征缴工作，办理 2024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9557 人，征缴 2025 年度医保 574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收入总计 181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4.32 万元，比 2023 年收入预算总数减少 263.14 万元，减少 12.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5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5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支出总计 1818.38 万元，比 2023 年支出减少 263.14 万元，减少 12.64%，其中基本支出 1233.1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06.44 万元，增加 49.17%；项目支出 581.2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70.11 万元，减少 53.55%；年末结转和结余 4.06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4.0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54 万元，增加 15.34%。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预决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部门有关管理的规定及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和执行年度预决算，无随意调整预算情况，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

2. 执行管理情况。

永和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初目标任务，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2 万元，支出决算数 1.31 万元，较上年度支出决算数 1.41 万元减少 0.1 万元。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6 万元，支出决算数 3.6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0.62 万元，增加 20.67%，主要原因是急难险重工作增加。公务出国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0 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0万元。

3. 综合管理情况。

（1）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

（2）永和镇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同时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永和镇所有资产必须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用责任，细化到人，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资产处置流程和相关规定处置资产。

4. 整体绩效

为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基本支出 1233.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34.60 万元，公用经费 98.52 万元；项目支出开支 581.20 万元。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永和镇

人民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及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推动圆满完成 2024 年目标任务。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预算完成情况较好，无违规记录。总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使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5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各村社区正常办公运转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正常开展，提高村社区干部议事、决事、办事的效率和效果。2024 年顺利完成预期目标，项目验收情况较好，资金及时支付，持续推动村级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更加完善。2024 年支出决

算数总计 206 万元（9 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 15 万元，补上年 71 万，共计 206 万元），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无违规记录。

项目 2：金口河区永和镇官村社区环卫作业服务费用：进一步加强官村片区的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和水平，实行管干分离，确保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顺利推进，实现平稳有序运行。2024 年支出决算数 69 万元，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无违规记录。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信息公开：永和镇相关工作均按要求在相关场合、网站等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整改反馈：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与财政部门沟通和信息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了永和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资金不足，行政经费缺口较大，导致工作起来较被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采取有力措

施，加大资金争取力度，严格财务管理、节约开支，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2024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部室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评价得分96分。

（二）存在问题。

永和镇属于城关镇，幅员面积广，工作任务多且重，如人居环境整治、枕沙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防汛防火、道路安全、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开展支出大，资金保障不够，导致遗留问题逐年增多，工作开展难度大。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工作中将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上下功夫，加强财务预算管理，提高财务预算的质量，保证预算与实际需要更加相符；对项目实施有科学规划，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升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让各个管理者真正意识到绩效管理的意义所在；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同时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加强财政资金对乡镇的倾斜力度，确保乡镇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备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该表格作为附件予以公开。

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金口河区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金口区财政局印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村级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川财预〔2023〕84号）文件要求，将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纳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为保障村社区基层组织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依据基层治理相关政策要求设立本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村社区日常办公开支、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确保基层组织能有效开展议事、决事、办事工作。主管部门为乐山市金口河区相关职能部门，实施单位为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具体执行与管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已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流程。目的是保障各村社区正常办公运转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顺利开展，提高村社区干部议事、决事、办事的效率和效果。聚焦村社区基层组织办公保障与公共服务提升，涵盖基础设施维护、日常办公开支等领域。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项目年度资金总额预算为 7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分配遵循保障基层基本运转、按需分配的原则，综合考虑辖区内村社区数量、规模及公共服务需求等因素，确保资金合理分配至 9 个村社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整体目标：保障村社区正常办公与公共服务运行，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2.区域目标：覆盖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 9 个村社区，实现辖区内基层组织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3.具体目标：预算执行率达 100%，村社区基础设施更完善，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项目已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全面梳理项目执行情况与绩效完成情况。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全面了解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的执行情况，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有效性，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发现问题，为后续项目预算优化、管理改进提供依据，进一步提升基层组织经费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预设问题主要包括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预算执行是否高效、项目是否达成预期目标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实际开支）及实施效果（办公保障、公共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结合项目涉及村社区情况，选取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下辖 2 个村社区作为实地踏勘点位（符合专项资金分配涉及市县总数 2%、总计不超过 20 个的要求），点位清单已作为自评附表留存。

（四）评价方法。采用多种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预算文件、资金拨付凭证、验收报告等资料，核实项目执行情况。

2.实地勘察法：前往选定村社区，实地查看办公设施、基础设施维护情况，了解项目实际落地效果。

3.问卷调查法：面向村社区居民发放问卷，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反馈。

4.单位自评法：结合实施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综合分析项目绩效。

（五）评价组织。

成立专项评价组，成员包括财政所工作人员、基层治理领域专业人员及乡镇分管领导。具体职责分工为：财政所人员负责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核；专业人员负责绩效指标分析与成效评估；乡镇分管领导协助提供项目执行细节与实地踏勘协调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决策程序规范，依据基层治理政策要求立项，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符合村社区办公与公共服务需求，决策科学性与合理性较高。

2.项目管理：已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遵循按需分配原则，过程监管到位，未出现资金挪用、违规使用情况，管理规范良好。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达 100%（年度预算 75 万元，实际执行 75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使用流程合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计划。

4.项目结果：已完成预期总体目标，保障了村社区正常运转与公共服务开展，完成时效符合要求，无滞后情况。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区域均衡性：资金覆盖永和镇 9 个村社区，每个村社区均获得相应经费支持，区域分配均衡，无遗漏或倾斜过度问题。

对象精准性：经费直接用于村社区办公与公共服务，受益对象为村社区组织及居民，对象定位精准，未出现资金错配。

标准合理性：办公费支出控制在 ≤ 3 万元，成本标准符合基层办公实际需求，验收通过率达 100%，标准设置合理可行。

群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群众对村社区办公效率、公共服务质量认可较高，民生保障效果显著。

行政运转度：该项目正常运转，项目资金支付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结合项目特点，设定“村社区基础设施完善度”“村级经济发展推动度”个性指标。从实际完成情况看，村社区基础设施较项目实施前更加完善，对

村级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持续显现，两项指标均达成预期，有效支撑了项目整体绩效。

四、评价结论

本次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专项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100 分。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 100%，全面完成预期目标，资金使用合规、管理规范，有效保障了村社区正常办公运转与公共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较高，对基层治理效能提升起到积极支撑作用。简要阐述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包含评价总分、项目实施情况。

五、存在主要问题

1.部分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的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后续可能面临设施老化、维护不及时的风险。

2.项目绩效指标中，经济效益相关指标未明确设定，难以全面衡量项目对村级经济发展的具体带动效益。简要阐述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

六、改进建议

1.针对“长效机制未完善”问题：建议实施单位联合村社区制定公共服务设施维护长效方案，明确维护责任主体、频次与标准，定期开展设施排查，确保后续维护常态化、规范化，避免设施老化影响服务质量。

2.针对“经济效益指标缺失”问题：建议后续项目预算编制时，补充设定具体的经济效益指标（如村级集体经济增收金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比例等），细化指标值，便于更全面、精准评估项目对村级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为

后续项目优化提供更充分的。

金口河区永和镇官村社区环卫作业服务费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移交协议书》和《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协议书》规定，官村职工家属区的环卫作业和物业管理职能已于2018年6月1日起移交给金口河区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2019年7月，永和镇实施了官村社区环卫作业服务外包采购，服务期限3年，2022年7月已到期。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作好官村片区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结合当前实际和今后发展，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城市建设管理市容市貌转型升级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包括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和水平，实行管干分离等。将官村片区的公共卫生服务管理采用市场化模式，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服务提供商。根据金府复〔2022〕211号文件，原则同意解决2022年-2025年金口河区永和镇官村社区环卫作业服务费用，资金控制在207万元以内。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69 万元，用于支付“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官村社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费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年度主要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根据工作实际，有针对性的自行组织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通过成立工作小组，评价打分的方式，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打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检验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实施效果，为后续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拨付是否及时、环卫作业频次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设施维护是否到位。评价重点在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服务标准是否达标、居民满意度是否提升等。

（三）评价选点。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选取官村社区环卫作业区域 3 个以上关键作业点位进行实地抽查，包括主干道、居民聚集区、垃圾收集点等。

（四）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研究法（查阅合同、资金凭证）、实地勘察法（检查环境卫生状况）、问卷调查法（随机抽样居民满意度）等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永和镇人民政府、官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组成 5 人小组，分工负责数据收集、实地检查与报告撰写。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申报符合程序，决策过程公开透明。

2.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分配流程规范，绩效监管机制有效。

3.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但部分月份资金拨付略有延迟。

4.项目结果。

环境卫生达标率为 95%，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目标完成度高，但个别区域保洁频次需加强。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内容均衡性。

该项目作业内容包括官村社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居民小区楼道保洁作业、牛皮癣清除作业、垃圾收集作业、果屑箱清掏作业、绿化带保洁作业等。

2.对象精准性。

服务范围与人口分布匹配度高，垃圾收集点布局合理。

3.标准合理性。

作业标准符合行业规范，卫生死角等个别区域还需加强。

4.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5\%$ 。

四、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有效改善了社区环境。建议优化资金拨付时序，项目作业质量需进一步提升，逐步提高社区居民参与监督积极性。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资金拨付存在滞后情况，项目作业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预算的科学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监管的有力性。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合理。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